高邑县纪检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纪检委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各乡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作出行政处分或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根据本县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六）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八）按照权限和职责，会同县委组织部考察乡镇（街道）和县级机关部门的纪检监察干部，并提出任免建议；按照规定权限任免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的干部；组织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委托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纪检委(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21.1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9.53 万元，增长（下降）49.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增加纪检组人员，检察院转隶人员。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各类经费均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80.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0.8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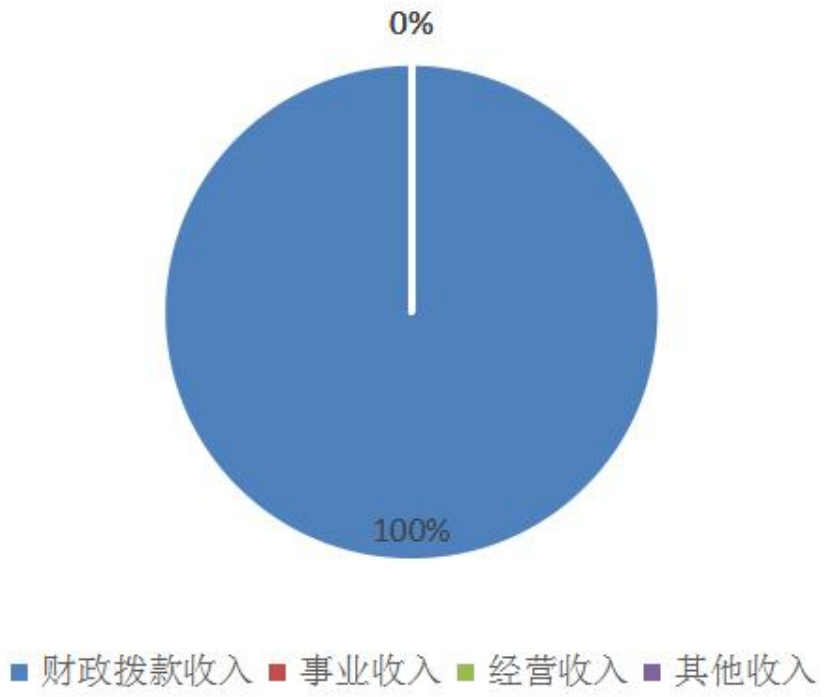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0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707.7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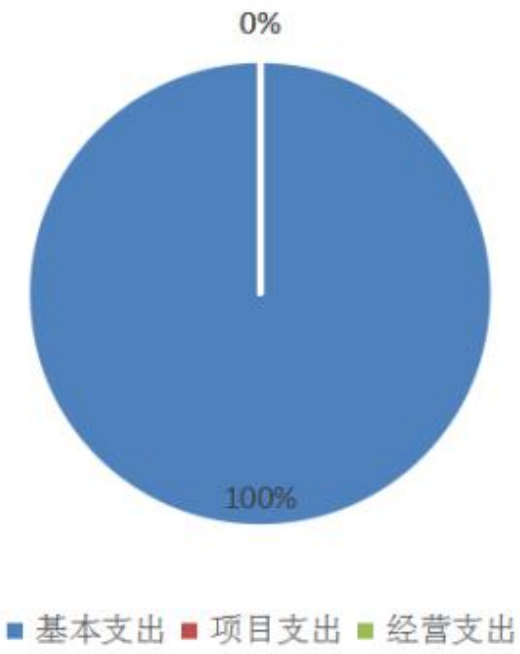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80.8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99.19 万元，增长 41.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工资增长增加纪检组人员，检察院转隶人员。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各类经费均有增加；本年支出 707.77 万元，增加 266.49 万元，增长 60.3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2%，比年初预算增加 258.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调增；本年支出 70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6%，比年初预算增加 285.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调增。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7.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7.7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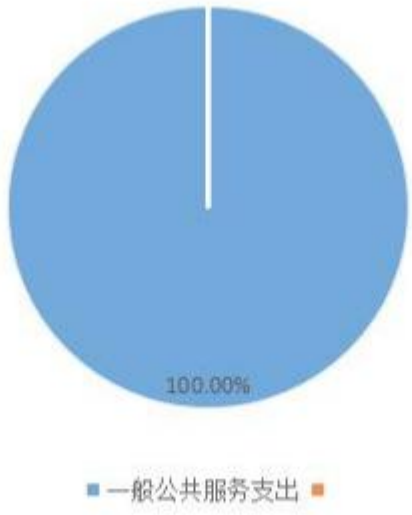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7.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0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6.64 万元，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从严控制公车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组织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4.36 万元，降低 26.59%，主要是从严控制公车使用情况。**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36 万元，降低 26.59%，主要是从严控制公车使用情况。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8 批次、9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接待标准。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8.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7.68万元，增长21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增加纪检组人员，检察院转隶人员。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各类经费均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政府采购情况，故07、08、10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